

证券代码：839888

证券简称：ST 宏仁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1日，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向阳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夏向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夏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夏向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免原因

原董事会秘书、董事罗茂春因个人原因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新董事会秘书，提名新任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夏向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

1991年10月至1994年12月，任广州市建筑陶瓷厂会计；1995年1月至2006年

6月，任广东利泰保健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个体经营；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任广东利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宏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3月至2024年4月，个体经营；2024年5月至今，任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宏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